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恒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等服务工作。为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库”中选择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2、成交范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方式

1、服务内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计费方式：按照以下计费标准*费率

3.1 计费标准：

建设工程技术审查按项目收费，即每个项目收费基价以 27000 元为标准（5 万平方米及以下项目），项目难易系数取 1.0，项目总建筑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项目难易系数增加 0.1，计算公式为：每个项目收费=收费基价×项目难易系数，如一个 10 万平方米的项目，技术审查收费为 $27000 \times (1+0.5) = 40500$ 元（平均单价为 0.405 元/m²）。

3.2 供应商的费率：

费率为90%（框架协议签订费率价格为所有入围供应商费率报价中的最低价）。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服务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2、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拒绝或推脱甲方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审查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3、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服务项目的，其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 审查内容和周期

1、审查内容：

A、材料审查内容：

①相关证件：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及附件、控制性详细规划政府批复文件、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②相关部门文件：投资备案类证明文件、净空审核意见复函、南水北调指挥部相关意见复函、人防部门审查意见、绿化部门审查意见、文物部门勘探发掘意见、国安部门审核意见、环保部门审核意见等；

B、技术审查内容：

①技术图纸：总平面图、单体扩初深度图纸、高程图纸、海绵城市图纸与计算书、日照分析图及结论等；

②效果图纸：总平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街景效果图、材质示意图、街区层面城市设计图等；

2、审查周期：

A、建设规模小于 20 万平米项目，按照审查方接到任务时间 24 小时反馈审查意见；

B、建设规模大于等于 20 万平米，小于 50 万平米项目，按照审查方接到任务时间 36 小时反馈审查意见；

C、建设规模大于等于 50 万平米项目，按照审查方接到任务时间 48 小时反馈审查意见。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审查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服务机构或个人。

3、组织安排精干审查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人员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须派 1 名专业相关、业务熟悉的常驻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工作，同时为甲方日常审批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撑。

5、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审查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乙方承诺不接受被审查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8、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 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9、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 1、审查项目系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 2、乙方审查人员曾在被审查项目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 3 年的。
- 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审查公平公正的情形。
- 4、服务期内，与单项审查项目中的被审查单位或与单项审查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审查单位或在单项审查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查服务的。
- 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 1、计费方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执行。
- 2、乙方履行完委托项目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履约保证金

为扶持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 1、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服务合同及项目服务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 2、验收（考核）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3、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1) 优秀：得分 ≥ 90 分；
- (2) 良好：90分 $>$ 得分 ≥ 80 分；
- (3) 合格：80分 $>$ 得分 ≥ 70 分；
- (4) 不合格：70分 $>$ 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 (1) 得分优秀的，立即整改，1日内整改完成；
- (2) 得分良好的，提出整改方案，3日内整改完成；
- (3) 得分合格的，连续1周得不到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乙方提供服务的资格：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审查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若乙方提交的审查成果出现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审查并提交成果：若乙方1个年度出现两次成果错误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本年度的方案审查工作；乙方审查成果出现严重错误，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
- (12)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投标人。征集人补充征集投标人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投标人。征集人补充征集投标人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乙方对出具审查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审查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审查情况。

4、乙方审查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查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查报告以外的事项。

6、审查存档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郭彦军

日期：

乙方：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邮政编码：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 980 号
电话：0551-62885807
传真：/
银行账号：徽商银行合肥安庆西路支行
225015424881000002

日期：2025年12月11日